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 2012-032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要约收购诺顿金田有限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有关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要约收购诺顿金田有限公司（Norton Gold Fields Limited, 以下简称“诺顿金田”）股权事宜，详见本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5 日披露的“临 2012-017”公告、2012 年 6 月 1 日披露的“临 2012-027”公告及 2012 年 7 月 14 日披露的“临 2012-031”公告。

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金宇（香港）国际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宇香港”）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方，于 2012 年 7 月 18 日向澳大利亚证券及投资委员会提交《收购者陈述书》。

按照澳大利亚 2001 年公司法(the Corporations Act 2001 (Cth))，《收购者陈述书》于同日送予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及诺顿金田。《收购者陈述书》可于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网站（www.asx.com.au）公告栏浏览及下载。

诺顿金田于 2012 年 4 月 3 日披露的公告中已公布其推荐董事（推荐董事为诺顿金田截止该公告日的全部董事，但曾宪辉先生除外。曾先生为本公司推荐的董事，并已就本次要约放弃投票权）一致推荐诺顿金田股东在未有更优报价的情况下接受本次要约。

金宇香港将向诺顿金田的股东寄发《收购者陈述书》，随后诺顿金田就本次要约将编制并向其股东寄发《目标者陈述书》。

有关《收购者陈述书》的主要条款及条件等资料详见附件。

本公司将根据要约收购的进展情况作进一步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九日

附件

本附件为中文翻译版。如中英文有任何差异，概以英文为准。

载于本附件的讯息节录自收购者陈述书，除另有所指外，(i) 其所用之释义与收购者陈述书所定义的词汇将具有相同涵义，及 (ii) 本附件提述的部份章节编号与收购者陈述书的章节编号有所不同。

1. 其它重要信息

1.1 收购执行契约

于 2012 年 5 月 31 日，紫金与 Norton 签订了一份收购执行契约。收购执行契约的副本已于公告日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ASX」)刊登。紫金与 Norton 已同意根据收购执行契约促进要约。

收购执行契约的主要条款摘录如下。

- (a) 〈建议〉推荐董事将一致推荐 Norton 股东在未有更优越的建议的情况下接受要约。
- (b) 〈促进要约〉紫金与 Norton 将促进要约的进行，包括：
 - (i) 尽各方所能在发布与要约有关的任何公告前与另一方协商；及
 - (ii) 给予对方合理机会审阅〈收购者陈述书〉及〈目标者陈述书〉的草稿，及在准备及定稿该文件时，按对方的合理要求提供一切协助及资料。
- (c) 〈业务行为〉由公告日至要约结束为止，Norton 必须：
 - (i) Norton 集团按一般及日常方式开展业务及运营，若干已同意的某些例外「容许行为」除外〈详见第 2.10 条〉；
 - (ii) 尽快使紫金获得有关与公共权力机构最新的重要通讯；及
 - (iii) 使紫金能合理地与 Norton 集团的人员及员工联系，合理地进入 Norton 集团的设施、办公室、及查看其帐簿和记录。
- (d) 〈董事会组成〉Norton 已保证，若要约已成为无条件且紫金已获得多于 50% 的 Norton 股票的相关权益，Norton 将尽其所能确保：
 - (i) 紫金的提名人会被合法地委任为 Norton 董事；及

(ii)除紫金的提名人及被紫金确认的任何推荐董事外，所有 Norton 董事将离职。如紫金未有通知 Norton 有关确认一名 Norton 推荐董事留任董事会，则 Norton 将在董事离职前，委任一名由紫金提名及通过独立测试的人士进入董事会。

(e) 〈变化和豁免〉紫金与 Norton 已同意，收购者可根据公司法容许的形式改变要约条款及条件，或豁免任何击败条件，但受制如下：

(i) 收购者不会于要约期间首两星期放弃根据第 2.9(a)条的 50.1%的条件，除非紫金已获得至少 45%的 Norton 股票的相关利益；及

(ii)收购者不会延长要约期间合计超过 6 个月。

(f) 〈偿还担保票据债务贷款〉有关担保票据债务贷款文件及过桥贷款合同：

(i) 除得到紫金书面同意外（如相关事项为一般商业活动，则此同意不可不合理地置留），Norton 不可修改或改变担保票据债务贷款文件；

(ii) Norton 在过桥贷款合同下提取的所有贷款，必须于强制赎回日期或自愿赎回日期（如下所述），用于偿还担保票据债务贷款及相关费用，不得将任何金额用于任何其它用途。

(iii)如果在任何时候 Norton 有责任偿还任何在担保票据债务贷款下发行的票据，则 Norton 必须：

(A) 于每项必须赎回日期当日或之前赎回相关票据（「强制赎回日期」）；及

(B) 确保于每个强制赎回日期后 5 个工作日内，所有在担保票据债务贷款下的担保权益已完全及最终结清赎回；

(iv) 如要约于强制赎回日期前变成或宣告为无条件，则 Norton 必须：

(A) 于 1 个工作日内，通知贷款代理人（「自愿赎回通知」），Norton 将于自愿赎回通知发出后第 10 个工作日或与贷款代理人商订的更早日期（「自愿赎回日期」），赎回所有票据；

(B) 于自愿赎回日期或之前，赎回所有票据；及

(C) 确保于自愿赎回日期后 5 个工作日内，所有在担保票据债务贷款下的担保权益已完全及最终结清赎回。

(g) 〈排他性〉「排他期」指收购执行契约生效日起到以下三个日期中最早的日期为止的期间：(i) 收购执行契约生效后 6 个月；(ii) 收购执行契约终止；及(iii) 要约期结束。排他期间，NGF 必须：

(i) 不招揽，邀请或启动任何竞争建议；

(ii) 与任何第三方停止或不进行关于竞争建议的讨论，除非推荐董事已认为该竞争建议为更优越的建议或可能合理地预期会导致更优越的建议；

(iii) 不提供任何有关 Norton 未公开的信息予正在制订竞争建议的任何第三方，除非推荐董事已认为该竞争建议为更优越的建议或可能合理地预期会导致更优越的建议及符合某些其它条件；及

(iv) 受董事诚信义务之约束，如有第三方向 Norton 提出竞争建议或 Norton 有意提供任何有关其未公开的信息予任何第三方，则 Norton 必须立即通知紫金。

(h) 〈跟进权〉如 Norton 收到一个推荐董事认为更优越(或可能合理地预期会导致更优越)的竞争建议，Norton 不得签订任何与该竞争建议有关的任何协议，除非符合一些条件，包括首先在至少 5 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紫金有关竞争建议，与此同时紫金集团有权向 Norton 股东提出比竞争建议更优越的反建议，及如果紫金集团提出更优越的反建议，则推荐董事必须推荐此反建议而不是该竞争建议。

(i) 若发生任一特定情况 Norton 必须向紫金支付等于 2,150,000 澳元的分手费（加上任何适用的消费税）（「分手费」）。该等特定情况包括：

- (i) 任何推荐董事未推荐要约，或撤回其对要约的推荐；
- (ii) 在排他期内公布或作出竞争建议，并且任何推荐董事推荐该等竞争建议；
- (iii) 在排他期内公布竞争建议，并且在收购执行契约签订日之后 12 个月内，第三方收购 Norton 控制权或者持有 Norton 股份超过 50% 的权益；
- (iv) Norton 董事会召开股东大会寻求批准采取任何行动阻止达成任何击败条件及任何推荐董事建议股东投票赞成该些行动；
- (v) Norton 或任何其推荐董事的行为或不作为而造成违反任何击败条件 – 除非收购者宣布豁免违反要约的击败条件（由其绝对酌情决定）；或
- (vi) Norton 严重违反收购执行契约及该严重违反在 Norton 接到紫金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未能纠正。

但规定，要约变得无条件及紫金已获得 Norton 股份至少 50.1% 的相关权益情形而使要约结束之后，则将不支付每种情形下的分手费。

(j) 〈终止〉

(i) Norton 或紫金可于下列情况发生时，可于任何时间向对方发出通知终止收购执行契约：

(A) 达成所有以下规定：

(1) 另一方违反任何收购执行契约条款，而该违约行为按要约的性质而言为严重违约行为；

(2) 终止方发出通知说明严重违约行为及提出要求终止契约的意愿；及

(3) 在发出该通知后，该严重违约行为已持续 5 个工作日；

(B) 收购者撤回要约或要约结束或因任何原因导致要约不持续，包括未达成某一击败条件，且该未达成情形未被收购者根据公司法第 650F 条豁免；或

(C) 截至要约期开始 6 个月之日，所有击败条件均未达成或豁免。

- (ii) 并且，紫金有权终止收购执行契约，如果：
 - (A) 任何推荐董事未推荐要约，或撤回其对要约的推荐；或
 - (B) 在根据收购执行契约的排他期内公布竞争建议，并且任何推荐董事推荐该等竞争建议。
- (iii) 此外，在大多数推荐董事按收购执行契约推荐一个更优越的建议时，Norton 有权终止收购执行契约。

1.2 Norton 期权和 Norton 绩效权

在获得澳大利亚证交所上市规则所需许可或豁免的前提下，收购者可能寻求与 Norton 期权或 Norton 绩效权持有人订立私人安排，以取消或免除 Norton 期权或 Norton 绩效权，交换现金支付。任何此类安排都只能发生在收购者达成或免除所有要约中的击败条件的情况下才有效，及必须遵守澳大利亚证交所及公司法的要求。

如果任何 Norton 期权或 Norton 绩效权未根据上述安排被取消或免除，根据公司法要求，收购者或紫金在要约结束后，在其有权利的情况下，可能寻求强制性收购已发行的 Norton 期权或 Norton 绩效权。

1.3 ASIC（澳洲证券及投资监察委员会）修正和豁免

根据公司法第 6 章的实施，ASIC 已发布了提供给一般适用于所有人，包括收购者的多种“类别指令”修正和豁免机制。

1.4 击败条件豁免的可能性

本要约受制于第 2.9 条所述条件。根据要约条款和公司法，收购者可以免除任何或所有击败条件。紫金与 Norton 已同意，根据收购执行契约，收购者于要约期间首两星期将不豁免 50.1% 的条件，除非紫金已获得至少 45% 的 Norton 股份的相关权益。

如果发生不达成（或将不达成）击败条件的事件，收购者在根据公司法第 630（3）条规定的通知要约进展情况之日前（详见第 2.11（d）条），可能无法决定是依赖该事件还是免除与该事件相关的击败条件。如果收购者决定免除击败条件，须按照公司法第 650F 条规定向澳大利亚证交所公告该决定。

如果任何击败条件未达成，收购者决定依靠该未达成情况，则在要约期结束时（或，之后一段时间）所有接受要约的合约都会变成无效，相关 Norton 股份也会退还给原持有人。

1.5 澳大利亚监管许可

由于紫金（一家外国公司）乃收购者的主要股东，根据 FATA 定义，收购者为外国法人。再者，由于中国的县级政府拥有紫金约 28.96% 已发行股份，收购者是一个中国政府于 FIRB 政策下的相关实体。

FIRB 于 2012 年 7 月 11 日通知紫金及收购者有关联邦政府的外国投资政策方面对紫金集团要约收购 NGF (或以公司法下批准的任何其它方式) 发行的全部 NGF 股份没有任何异议。该通知是无条件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

1.6 中国监管许可

要约受制于收购者获得根据任何适用于紫金的法律，法规或政策的所有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授权及同意，及能使收购者根据要约收购 Norton 股份，及进行收购者陈述书内拟进行的交易。

紫金和收购者已向中国有关当局提交了必要的申请。到目前为止，已收到北京市发展改革委对该要约的核准。紫金并不知悉可能会导致其它中国监管机构不予正常批准的任何原因（因此也不知悉可能导致相关击败条件不会实现的任何原因）。

1.7 其它击败条件的现状和影响

截至收购者陈述书之日，收购者和紫金皆不知晓任何会导致任何击败条件不达成的事件或情况。

1.8 对价支付许可

收购者或紫金皆不知晓有任何 Norton 股东受章节第 2.12 (d) 条所述的许可而有权收取要约中的任何对价。

1.9 要约对价扣缴

收购者或紫金目前皆不知晓任何根据第 2.12 (e) 条所述被或将被认定为扣缴金额的任何数额。

1.10 同意

本收购者陈述书包含紫金所作说明、或基于紫金所作说明的说明。紫金已同意在本收购者陈述书中被提及其名称，并同意包含在：

- (a) 其所作的每个说明；及
- (b) 本收购者陈述书所提及的说明均基于其所作的说明。

其等的形式及语意均已如该等的说明被包含的一样，且紫金未撤回其同意。

以下公司和企业已给予、且在本收购者陈述书之日未撤回在本收购者陈述书中被提及其名称、以及按

照其形式和语义包含以下信息在本收购者陈述书之内的书面同意。

以下公司和企业均未导致或授权本收购者陈述书的发布，也未以任何方式涉及本要约的制定及作出。本要约是由收购者制定及作出的。

- (a) Lincoln Crowne & Company (林肯皇冠公司) 在本要约中作为紫金的财务顾问。
- (b) Allens 在本要约中作为紫金的法律顾问。
- (c) Link Market Services Limited 在本要约中作为收购者的股份登记服务人。

Lincoln Crowne & Company、Allens 和 Link Market Services Limited 均已同意按正确形式和语义在本收购者陈述书中被提及名称，且截至收购者陈述书之日未撤回其同意，但不得视为已导致或授权本收购者陈述书的发布、或收购者陈述书的任何说明、或以任何方式涉及本要约的制定及作出。在法律许可的最大限度内，Lincoln Crowne & Company、Allens 和 Link Market Services Limited 均申明不对本收购者陈述书（除提及其名称外）、以及本收购者申明中的说明或所遗漏的说明承担任何责任。

另外，本收购者陈述书包含在 ASIC 登记的或提交给澳大利亚证交所的文件中的说明、或基于其的说明。根据 ASIC 类别指令为 01/1543 的规定，作出申明的人不要求在收购者陈述书中同意、或已同意被包含在内的说明、或基于其说明的说明。根据类别指令为 01/1543 的要求，收购者在报价期间将为 Norton 股东（如有要求）免费提供该等文件的副本(或其相关摘要)。如需要这些文件（或相关摘要）的副本，Norton 股东可以致电要约信息专线 1800 426 150（澳大利亚境内免费）或+61 2 8280 7485（澳大利亚境外）。

1.11 其它重要信息

除了在收购者陈述书中披露的之外，未有任何其它信息未事先向 Norton 股东披露，而该等信息：

- (a) 对 Norton 股东决定是否接受要约至关重要；及
- (b) 为收购者所知晓。

2. 要约条款

2.1 要约

- (a) 收购者按照本第 2 部份所述条款，要约收购阁下的所有 Norton 股份。
- (b) 阁下的 Norton 股份要约对价为每股现金 0.25 澳元。
- (c) 本要约日期为 2012 年 7 月 18 日。

2.2 要约期

- (a) 本要约在要约开始之日起至 2012 年 8 月 20 日晚上 7:00（悉尼时间）止，期间要约的接受将保持开放，除非根据公司法撤回要约或延长要约期。
- (b) 根据公司法，收购者可以延长要约期，该延长要约期内本要约的接受将保持开放。

2.3 受要约人

(a) 注册持有人

收购者以本要约形式向以下人士作出此要约：

- (i) 于注册日在 Norton 股东名册中注册持有 Norton 股份的每个股东；及
- (ii) 自注册日至要约期结束期间，因行使其于登记日已发行的 Norton 期权所附权利而注册为或有权注册为 Norton 股份持有人的每个人（无论是否注册或有权注册成为 Norton 其它股份的持有人）。

(b) 受让人

如在要约期内的任何时间内，另一人士可以给予阁下部份或全部持有的 Norton 股份良好的业权，且该人士未对该些 Norton 股份以本要约形式接受 Norton 股份要约，则该人士可接受对该 Norton 股份的要约，如同按本要约形式的要约向其作出一样。

(c) 受托人和提名人

如在要约期内、且在阁下接受本要约前的任何时间内，阁下的 Norton 股份包含公司法第 653B 条（例如，因阁下以受托人或提名人、或因多个不同实益持有人的方式持有 Norton 股份）意义上的两个或以上单独部份，则阁下可接受有关要约，如同有关每个部份的、按照本要约形式的单独要约作出一样（包括阁下以个人权利持有的任何部份）。除以下情况，接受 Norton 股份的任何部份（包括任何包含两个或以上部份的部份）均无效：

- (i) 阁下通知收购者，陈述该 Norton 股份包含一个不同部份，该通知：
 - (A) 在 Norton 股份非 CHESS 持有时，以书面形式作出；或
 - (B) 在 Norton 股份为 CHESS 持有时，按公司法第 6.8 部份，以 ASX 结算操作规则批准的电子形式作出；及
- (ii) 阁下接受函中标明该部份 Norton 股份的数量。

2.4 如何接受本要约

(a) 一般事宜

- (i) 阁下可按照第 2.4 条所述方式，在要约期内的任何时间内接受本要约。
- (ii) 阁下可**部份或全部**接受对阁下的 Norton 股份的要约。如果阁下就部份的 Norton 股份接受要约，阁下仍然可在要约期内的任何时间就剩余的 Norton 股份接受要约。
- (iii) 阁下接受本要约的方式取决于阁下的 Norton 股份是以发行人保荐持有（见第 2.4(b) 条）或以 CHESS 方式持有（见第 2.4(c) 条）。
- (iv) 如阁下部份的 Norton 股份以发行人保荐持有，部份以 CHESS 持有，阁下接受本要约要根据阁下所持 Norton 股份的不同而采取不同方式。

(b) 发行人保荐持有

- (i) 如阁下的 Norton 股份以发行人保荐持有方式（在这种情况下，阁下证券持有人参考号码以“1”开始），则为了部份或全部接受对阁下的 Norton 股份的要约，阁下须：
 - (A) 根据随附接受表格上的指示完成并签署该表格；及
 - (B) 根据随附接受表格上所写的其中一个地址，在要约期结束前交还该随附的接受表格，以及接受表格上所要求的所有其它文件。为方便阁下的回复，附上邮资已付回邮信封。从澳大利亚境外投寄接受表格的 NGF 股东需贴上邮票。
- (ii) 根据本第 2 部份，正确填写并提交的接受表格及要求的所有相关文件递交到接受表格所写的其中一个地址后则视为接受生效。

(c) CHESS 持有

- (i) 如果阁下的 Norton 股份以 CHESS 持有，则部份或全部 Norton 股份接受本要约只能根据 ASX 结算操作规则进行：
 - (A) 在要约期结束前，指示阁下的控制参与人按照 ASX 结算操作规则第 14.14 条接受本要约；
 - (B) 按照其上的指示，完成并签署随附的接受表格，并和其它要求的文件一起交还到接受表格上所写的其中一个地址；或
 - (C) 如果阁下是参与人（按照 ASX 结算操作规则函义），在本要约期结束前根据 ASX 结算操作规则第 14.14 条规定接受本要约。
- (ii) 即使有其它相反条款或条件，按照第 2.4(c)(i)条所述方式接受本要约是无效的，除非要约期结束前，有关 Norton 股份的控制参与人已根据 ASX 的结算工作规则第 14.14 条接受此要约。
- (iii) 即使有其它相反条款或条件，如阁下按照第 2.4(c)(i)(B)条所述方式接受本要约：
 - (A) 阁下不可撤回地授权收购者（及其代理人 and 提名人）：
 - (1) 指示阁下的控制参与人按照 ASX 结算操作规则就 Norton 股份接受要约；及
 - (2) 按照阁下和控制参与人之间的保荐协议，代表阁下给予控制参与人与 Norton 股份相关的其它指示，该指示由作为阁下已接受或将接受的 Norton 股份的实益所有人和未来登记持有人、按照自己的权益行事的收购者代表阁下作

出；

(B) 阁下承认：

(1) 对于以上(A)(1)段落，收购者（或其代理人或提名人）将只转交阁下接受表格予阁下的控制参与人（在其作为可代表阁下接受要约的唯一人士条件下），阁下应有责任给予阁下控制参与人足够的时间来接受本要约；及

(2) 收购者（或其代理人或提名人）不对在上一段（B）（1）所述过程发生的任何延迟负责，也不对由于阁下未在要约期结束前接受要约所造成的损失负责；及

(C) 阁下必须在要约期结束前，按照 ASX 结算操作规则第 14.14 条规定，就有关阁下的 Norton 股份，立即给予阁下的控制参与人进一步指示或采取其它必要行动，以代表阁下接受 Norton 股份的要约。

2.5 接受表格的地位和效力

(a) 接受表格的地位

接受表格和收购者陈述书一起构成本要约的一部份，在接受本要约时必须按照接受表格上的指示进行。

(b) 错误修正

根据第 2.4 条，通过签署和交回接受表格接受本要约后，为使接受本要约生效或将本要约已接受的 Norton 股份转让给收购者的登记生效，阁下不可撤回地授予收购者（及其代理人及提名人）改正接受表格任何错误或遗漏的权利。

(c) 接受表格的生效

尽管有任何其它相反条款或条件，即使未收到接受表格上要求的其它文件，或与任何或更多其它接受要求不符，收购者可以（CHESS 持有的相关 Norton 股份除外）认定收到的已签署接受函有效。如收购者认定此类接受表格有效，根据第 2.12 条，收购者在收到所有要求文件以及在第 2.4 条和接受表格上所述的接受要求都已达成之前，将无义务向阁下支付对价。

(d) 接受表格的风险

阁下根据第 2.4 条递交接受表格和任何其它文件的风险由阁下承担。收购者或其代理人不对收到任何此类文件提供任何通知。

2.6 委托书或遗产

在接受本要约时，阁下应该同时提交以下文件供检查：

(a) 如果该接受表格是由一名律师执行，则提交委托书的验证副本；及

(b) 如果该接受表格是由已故 Norton 股东的遗嘱执行人或财产管理人执行的，则提交相关的遗嘱许可或管理函。

2.7 接受后的协议

根据第 2.4 条，按照 ASX 结算操作规则签署并交回要约接受表格或启动、导致接受本要约，阁下将：

- (a) 被认定为已接受有关接受表格上注明的、或控制参与人代表阁下作出接受的全部相关阁下的 Norton 股份（每种情形均称“**已接受股份**”）的要约，并表明已接受本要约的条款。如阁下未在接受表格或阁下的控制参与人代表阁下所做要约接受上标明更少的数目，则将被认定为已接受对阁下有关所有 Norton 股份的要约；
- (b) 被认定为已接受对所有阁下已接受股份的要约，不论接受表格披露的阁下所持有的 Norton 股份的数量；
- (c) 在与本要约相关的击败条件达成或豁免的条件下，向收购者转让已接受股份的所有实益权，及已接受股份的实益所有权并同意向收购者转让已接受股份的法定所有权；
- (d) 在阁下接受本要约之时和向收购者转让股份之日，向收购者陈述并保证：
 - (i) 已接受股份的股款已完全缴足，且无任何保证权益、抵押、质押、留置、产权负担及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益，无论是法律抑或其它方面，无论是否有任何转让方面的限制；及
 - (ii) 阁下拥有完全的权力和能力接受要约，以及向收购者出售及转让已接受股份的法定及实益所有权；
- (e) 不可撤回地授权收购者（分别由其管理人员、代理人或提名人）通过填写与已接受股份相关的遗漏的细节、修正在接受表格中的错误和遗漏（包括如在接受表格上并无列载，修改标明的将被阁下持有的 Norton 股份的数目）等来完成接受表格，以使接受表格有效接受本要约，并使向收购者转让已接受股份能顺利登记；
- (f) 如果部份已接受股份时发行人保荐持有，另外一部份已接受股份是 CHESSE 持有，并且阁下接受行为只与其中一种持有方式相关，在收购者或其代理人的要求下，同意立即采取任何必要行动，且在要约期结束前根据第 2.4 条的要求，已授权收购者对阁下已接受股份的未接受持有的股份采取任何必要的行动以确保该等股份有效接受要约；
- (g) 有关已接受股份中以 CHESSE 持有的部份，不可撤回地分别通过其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人和代理授权和指示收购者：
 - (i) 指示阁下的控制参与人按照 ASX 结算操作规则就已接受股份启动接受要约；及
 - (ii) 由作为已接受股份的实益拥有和即将登记持有人、并代表其自身权益的收购者决定，按照阁下与控制参与人之间的保荐协议，代表阁下就 Norton 股份向阁下的控制参与人作出任何其它指示；
- (h) 在本要约的所有击败条件被达成或豁免的情况下，阁下不可撤回地分别通过其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人和代理授权收购者采取所有必要行动以将已接受股份转让给收购者（包括按照 ASX 结算操作规则第 14.17.1 条规定传达信息以转让已接受股份，如果是 CHESSE 持有的，则向收购受转人持有传达），即使那时收购者尚未按照本要约向阁下支付或提供应付的对价。
- (i) 如阁下是已接受股份的法定拥有人但非实益拥有人，向收购者陈述并保证：
 - (i) 实益持有人未对相关已接受股份发送单独的接受表格；

- (ii) 阁下标明阁下代表特定实益持有人所全权持有的 Norton 股份的数目事实上是全权持有；及
 - (iii) 阁下有权不可撤回地、无条件地转让该已接受股份，以及所有该股份的实益权予收购者；
 - (j) 特别股息除外或除非收购者已豁免其享有的相关权利（见第 2.8 条所述），不可撤回地授权、指示 Norton 向收购者支付、或向收购者负责已接受股份的所有相关权利。如本要约撤回或阁下接受本要约的合约被撤销或认定为无效的情况下，收购者所收到的并向阁下负责的权利除外；
 - (k) 不可撤回地委任收购者及其董事、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为阁下真实且合法的代理人，自本要约或由接受本要约导致的合约不受击败条件限制或此类击败条件被达成或豁免之日起生效，并有权对相关已接受股份行使所有合法权利、或行使从持有已接受股份所得的所有权利，包括（不限于上述一般性）：
 - (i) 出席任何 Norton 会议，并进行表决；
 - (ii) 要求在任何 Norton 会议上对将进行的任何表决进行票决；
 - (iii) 在任何 Norton 会议上对任何考虑的决议进行提议或赞成；
 - (iv) 要求召开任何 Norton 会议以及根据任何该要求召开会议；
 - (v) 通知 Norton 阁下为包括会议通知、年报和派息在内的所有目的而于 Norton 登记的地址，应修改为由收购者指定的地址；及
 - (vi) 为未尽事项做所有相关附带或辅助事宜，并同意在行使委托书赋予的权利时，收购者作为已接受股份的潜在登记人和实益持有人，代理人可为收购者利益行事。此委任将于阁下撤回本要约接受（无论是按照要约条款或公司法第 650E 条）和要约期满时，或者在本要约的所有击败条件达成或被豁免后，收购者作为已接受股份持有人进行登记时（以较早者为准）终止；
 - (l) 在上述第 2.7 (k) 条规定之委任延续的情况下，阁下同意不以个人或代理人、代理律师或公司代表参与已接受的 Norton 股份相关的任何 Norton 会议，也不行使或申请行使（无论是以个人或代理人、代理律师或公司代表或其它方式）根据第 2.7 (k) 条转让给代理人的任何权利；及
 - (m) 在由于阁下未提供持有人认证号或阁下的证券持有参照号、或在 Norton 登记的股份转让给收购者而无持有人认证号或证券持有人参考号的情况下，同意赔偿收购者及其每个高级管理人员和代理人由此导致的诉讼或索赔、以及任何形式的损失、损坏及责任。
- 本第 2.7 条所述的陈述、保证、授权和赔偿除另有注明外，将在阁下收到已接受股份的要约对价和在收购者成为该已接受股份的登记持有人后，继续有效。

2.8 权利

- (a) 如果收购者因阁下接受本要约而享有任何权利，收购者可能要求阁下向收购者移交其所有相关文件以证明拥有该权利，或给予收购者该权利的收益或价值。如阁下未如此行事，或者阁下已接受或有权利接受（或 Norton 股份的任何原持有人已接受或有权利接受）该权利

的收益，收购者有权从根据本要约本该支付给阁下的对价中，扣除该权利的金额（或与该价值相当的数额，根据收购者的合理评估）以及与该权利相当的、该权利附带的税务记贷（由收购者合理评估）。如果收购者未进行、或不能进行扣减，阁下必须支付给收购者该数额的款项，除非收购者选择豁免对该权利的所有权。

(b) (a) 段不适用于一次性特别股息。

2.9 击败条件

根据第 2.11 条，本要约以及任何接受要约所导致的合约均应以实现以下的击败条件为前提。

(a) 最低相关权益

在要约期结束时或之前，收购者及其有关公司实体共持有不低于全部 Norton 股票 50.1% 的有关权益。

(b) 中国监管审批

要约期结束前，在现行的与紫金相关的中国法律、法规或政策下，收购者取得所有法律和监管部门批准、授权及同意，使收购者可以在要约规定的前提下收购 Norton 股份及完成收购者陈述书内(或任何补充或更换收购者陈述书)拟进行的交易，该两种交易均于无条件的情况下完成，且要约期结束时，所有该等批准，授权及同意继续全面地在各方面生效及产生影响，并不会受到任何通知或取消，暂停，限制，修改或不再续签意向的指示之管制。

(c) 无监管行动

自公告日起，至要约期结束前（包括该两日）：

(i) 任何公共权力机构未发布初步或最终的决定、命令或判决；

(ii) 任何公共权力机构未宣布、采取或者威胁采取行动或调查；及

(iii) 未向任何公共权力机构提出申请（收购者或其它有关公司实体的申请除外），(除非要约方案及其后果存在违反公司法第 6A、6B 或 6C 章的内容，或公司法第 657A 条规定的不可接受的情况，从而使 ASIC 或收购委员会收到申请、作出决定或命令)抑制、妨碍或禁止（或被授权可抑制、妨碍或禁止）根据本要约作出的要约、Norton 股票的收购或本收购者陈述书（或任何补充或替代收购者陈述书）或本要约所含的任何交易，或者对其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要求紫金集团内任何实体剥离任何 Norton 股份，或要求紫金集团或 Norton 集团剥离任何资产。

(d) 担保票据债务贷款

(i) 自公告日起，至要约期结束之前（包括首尾两天），Norton 及其任何附属公司不得：

(A) 修订或更改担保票据债务贷款文件；或

(B) 向任何对方或贷款票据持有人寻求任何同意，或提出任何要求，或免除 Norton 于担保票据债务贷款文件下的 Norton 集团所具任何权利；

收购者事先书面同意除外（该同意没有被无理置留，而有关事宜乃日常业务过程）。若收购者自有关 Norton 集团的实体寻求同意 3 个工作日内下午 5:00 前（澳大利亚悉尼时间）未对书面要求作出响应，则收购者将被视为已经同意。

(ii) 若自公告日起，至要约期结束之前(包括首尾两天)，Norton 需履行义务去赎回任何担保票据债务贷款的文件下的贷款票据，则：

(A) Norton 必须于赎回日（“强制赎回日”）或之前，作出所有需要赎回担保票据债务贷款下的有关贷款票据的行动，包括支付（或促使支付）担保票据债务贷款下的所有应付款项；及

(B) 在每个强制赎回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担保票据债务贷款下的所有相关的担保权益已完全并最终结清赎回。

(e) 无重大不利变动

自公告日起，至要约期结束前（包括该两日），不存在任何事件、变动或情况发生或被公告或被收购者知悉（不论其是否公开信息），该事件、变动或情况已经导致、或可能合理地预计会产生或导致对下列事项产生不利影响：

(i) 作为一个整体的 Norton 集团的资产、负债或前景；或

(ii) 任何公共权力机构发给任何 Norton 集团内的团体的任何重要审批、牌照、权限或许可中 Norton 集团的权益、或其状态或条件，

除非该事件，变动或条件的程度已：

(iii) 是收购者事先书面同意 Norton 集团采取的行动所产生的事件，变动或条件；

- (iv) Norton 全面和公正地于公告日之前最少 1 个工作日于澳交所公司公告平台上发布澳交所公告披露;
- (v) 据第 2.10 条所述之事件, 变动或条件;或
- (vi) Norton 集团为达成于第 2.9(d)条的击败条件所采取的行动所产生的事件, 变动或条件。

(f) 无重大收购、出售或新承诺

自公告日起, 至要约期结束前 (包括该两日), Norton 及其任何附属公司, 均不得:

- (i) 以总额高于规定的数额收购、要约收购或同意收购一个或多个实体、业务或资产 (或一个或多个实体、业务或资产的权益);
- (ii) 以总额或就其账面价值高于规定的数额出售、提供出售或同意出售一个或多个实体、业务或资产 (或一个或多个实体、业务或资产的权益);
- (iii) 订立、同意订立或公布任何协议以订立宣称任何合约、承诺或安排、建立合资企业或合作伙伴关系诸如:
 - (A) 需要支付的开支的、或 Norton 及/或任何其附属公司放弃的收入金额超过任何个别规定的数额, 或总额大于规定的数额;或
 - (B) 不能于少于 6 个月通知内终止合约而没有罚款;
- (iv) Norton 订立或同意订立、终止或同意终止合约, 承诺或安排将某个许可或服务授权给第三方, 该第三方是一个新的或现有的客户, 其结果是导致 Norton 及/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为合约、承诺或安排的整个期间承担的成本大于规定的数额(以个别计);
- (v) 提供或同意提供财务通融 (向 Norton 集团内部实体提供除外), 或接受或同意接受财务通融, (接受 Norton 集团内部实体的除外), 总金额高于规定的数额;
- (vi) 订立、修改、或同意订立、修改任何与 Norton 关联方之间的任何合约、承诺或其它安排 (关联方定义参考公司法 228 条);

- (vii) 引起、同意引起或提出引起，或授权第三方权利，导致 Norton 或其附属公司产生或同意产生超过规定的数额的资本支出；
- (viii) 对其任何资产给予或同意给予任何产权负担（或任何其资产的权益），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的留置权除外；
- (ix) 是或成为已开始的、威胁将开始的、公布的、或为收购者（无论是否为公众知晓）或 Norton 集团所知晓的任何诉讼的对象：
 - (A) 可合理预期导致对 Norton 集团的任何成员的判决金额大于规定的数额；或
 - (B) 可合理导致：
 - (1) 任何第三方于以下权利获得的任何法律或经济权益；或
 - (2) 以下权利的任何缩减，

任何包含矿产资源（定义见载于澳交所上市规则附录 5A 的 JORC 准则）的任何矿产矿权所赋予的权利，于开采时需根据由任何 Norton 集团内部实体持有的日期为 2012 年 3 月 15 日的 Paddington 运营财务模型；
- (x) 引起或以其它方式导致金额合计高于规定的数额的债务或或有债务；
- (xi) 修改或变更任何 Norton 期权或 Norton 绩效权条款；
- (xii) 不限于以上(i)至(xi)条的规定：
 - (A) 签订、提出签订，同意签订或宣布为任何交易之目的任何协议；或
 - (B) 受任何交易或提议影响的建议；

使任何第三方将获得或减少 Norton 集团任何实体持有的任何矿权所授予权利中的任何法律或经济权益；或
- (xiii) 宣布意图进行任何以上(i)至(xii)提述事宜，或就提前执行或放弃与第三方的权利或义务涉及截至公告日前 1 个工作日仍存在的事宜，

除非：
- (xiv) 收购者预先书面同意；
- (xv) 于公告日前至少 1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紫金披露；

(xvi) 第 2.10 条所述; 或

(xvii) 达成第 2.9(d)条的击败条件。

(g) 控制权不变

自公告日起, 至要约期结束前 (包括该两日), 收购者发出要约, 或公告有意向发出要约, 或收购根据要约的 Norton 股份不会使任何人拥有或将拥有任何以下权利 (不论是否符合条件):

(i) 收购或要求处置, 或要求 Norton 集团的任何实体提出处置属于 Norton 任何实体的任何重大资产;

(ii) 终止或更改, Norton 集团的任何实体的任何重大协议的条款或执行;

(iii) 终止或更改, Norton 集团的任何实体所持有的任何公共权力机构颁发的任何批准、牌照或许可; 或

(iv) 要求 Norton 集团的任何实体在规定的到期日前偿还借入的任何款项或任何其它债务, 或要求撤回、抑制 Norton 集团的任何实体借款或承担债务的能力,

除非:

(v) 截至公告日已存在的根据担保票据债务贷款协议的权利, 该等协议于公告日最少 1 个工作日之前已提供予紫金;

(vi) 已获得书面的、可执行的, 不可撤销的和可以无条件放弃的权利, 并已经向澳交所披露及于澳交所公司公告平台上发布;或

(vii) 截至公告日已存在的与澳大利亚国民银行签订的根据贷款协议的权利, 该等协议于公告日最少 1 个工作日之前已提供予紫金。

(h) 无分红

自公告日起, 至要约期结束前 (包括该两日), 除一次性特别股息之外, Norton 不会作出、决定、公布或公告任何其它分派 (不论是通过分红、资本减少、或以其它方式, 不论现金或实物)。

(i) 金价

自公告日起, 至公告日后 6 个月, COMEX (纽约商品交易所) 挂牌黄金的现货价格在黄金交易的任何 72 小时内不低于每盎司 1,400 澳元。

(j) 未规定的事件

自收购协议提交给 Norton 之日起，至要约期结束前（包括首尾两天），未发生以下事件：

- (i) 根据公司法第 254H 条规定，Norton 将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转换成较大或较小的股份数额；
- (ii) Norton 或其附属公司决定减少其股本，无论以任何方式；
- (iii) 依据公司法第 257C(1)或 257D(1)条，Norton 或其附属公司签订回购协议或决定批准回购协议的条款；
- (iv) Norton 或其附属公司新发行股票或对其股份授予期权，或同意新发行股票或授予期权，以下情形除外：
 - (A) 于公告日之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按照以书面形式向紫金披露的条款、向指定雇员发行最多 4,000,000 的 Norton 期权，因该等 Norton 期权发行最多 4,000,000 股份；
 - (B) 因行使 Norton 期权发行最多 12,000,000 股份；及
 - (C) 根据 Norton 绩效权发行最多 4,290,000 股份；
- (v) Norton 或其附属公司发行或同意发行可转换票据；
- (vi) Norton 或其附属公司出售或同意出售全部或大部份业务或资产（作为整体）；
- (vii) Norton 或其附属公司抵押或同意抵押全部或大部份业务或资产（作为整体）；
- (viii) Norton 或其附属公司决定清盘；
- (ix) 委任 Norton 或其附属公司的清盘人或临时清盘人；
- (x) 法庭发布清算 Norton 或其附属公司的命令；
- (xi) 依据公司法第 436A 条、436B 条或 436C 条委任 Norton 或其附属公司的清算管理人；
- (xii) Norton 或其附属公司签署公司重组安排契约；或
- (xiii) 委任对 Norton 或其附属公司全部或大部份资产的接管人、或接管人兼经理人。

(k) **公告日和收购者陈述书之日之间的未规定事件**

自公告之日起，至本收购者陈述书之日前一日（包括该两日），第 2.9(j)条(i)至(xiii)款

规定的所有事件均未发生。

为第 2.9(i)条（「黄金价格」）击败条件之目的，COMEX（纽约商品交易所）按美元挂牌的每项黄金现货价格（每项「有关现货价格」）将按照澳大利亚储备银行在有关现货价格挂牌之日（澳大利亚悉尼时间）的同一日（澳大利亚悉尼时间）于其网站公布的美元/澳元汇率兑换成澳元。若澳大利亚储备银行于该日未公布该汇率，则所适用的汇率将为有关现货价格挂牌之日（澳大利亚悉尼时间）之前的最近日期（澳大利亚悉尼时间）的汇率。

2.10 许可行动

以下行动(不论是由 Norton 或任何其附属公司作出)是明确允许的，并不会被视为违反了任何在 2.9 条中某程度上指定的任何击败条件。

- (a) 任何由 2012 年财政年度的剩余部份作出的经营，资本和勘探支出，并由经 Norton 董事会于 2012 年 2 月 21 日举行的 Norton 董事会会议批准的 FY12 重新预测方案。
- (b) 自 2012 年 7 月 1 日开始的任何在 2013 年财政年度的经营，资本和勘探支出：
 - (i) 该支出是按照 Norton 董事会通过的 Norton 代表授权程序，而该等代表授权程序的副本已于收购执行契约日之前给予紫金;及
 - (ii) 由 Norton 集团的 2013 年财政年度预算拟定，该预算由董事会及紫金批准（该紫金批准没有被无理置留）。
- (c) 签订新的供应合同或安排和收购或处置资产，而 Norton 或 Norton 的任何附属公司合理地认为有必要按照上述（b）项进行的一般性交易的商业条款。
- (d) 开展或促进技术及/或可行性研究，而 Norton 或 Norton 的任何附属公司合理地认为有必要进行的日常业务。
- (e) 工作人员的招聘和更换（以市场条款签订的雇佣合约或安排），而 Norton 或 Norton 的任何附属公司合理地认为有必要进行的日常业务。与 Norton 关联方的就业及顾问合约或安排除外（定义见公司法第 228 条）。
- (f) 以一般性交易的商业条款从第三方购买的矿石库存达黄金 10,000 盎司（以单个交易计）。
- (g) 以一般性交易的商业条款从第三方购买的采矿权达黄金 10,000 盎司（以单个交易计）。
- (h) 任何有关 Norton 或 Norton 的任何附属公司的未完成的索赔，纠纷或诉讼的一般性交易的商业条款的谈判和解决，而该等未完成的索赔，纠纷或诉讼的细节已于公告日至少 1 个工作天前充分和公平地向紫金披露。
- (i) 通过签订一般性交易的商业条款的车辆租赁合同于 Norton 的轻型车队中更换个别车辆。
- (j) 谈判及签订一般性交易的商业条款的住宅和办公室租赁，而 Norton 或 Norton 的任何附属公司合理地认为此乃有必要进行的日常业务。
- (k) 按需要不时由第三方商业融资商根据 Norton 的采矿租约或勘探许可证和执照的要求，在一般性交易的商业条款下获得提供履约保证金。
- (l) 在一般性交易的商业条款下续期或更换现有的可能到期的供应合约或安排，其中有关：

- (i) 矿石运输;
- (ii) 设备租赁;
- (iii) 勘探钻探;
- (iv) 地下钻探;
- (v) 地下地面辅助材料 (如:网线);
- (vi) 爆破材料;
- (vii) 燃料供应;
- (viii) 活性炭;及
- (ix) 信息和配套系统,

但 Norton 于同意任何此等续期或更换前, 必须先真诚地咨询紫金。

- (m) 任何其它 Norton 或 Norton 的任何附属公司合理地认为有必要进行的日常业务的行动, 但 Norton 于执行此类行动之前 (除非有关行动必须立即执行, 以避免或解决 Norton 集团的重大的不良后果或情况, 及没有足够的时间寻求紫金的同意) 必须先获得紫金的书面同意 (该同意没有被无理置留)。紫金自 Norton 集团有关实体寻求同意后, 而未于 3 个工作日内下午 5:00 前 (澳大利亚悉尼时间) 对书面要求作出响应, 将视紫金已给予同意。

2.11 击败条件的性质和运作

(a) 击败条件的性质

一旦阁下接受这份要约, 每个击败条件都将构成该约束性合约的条件。任何击败条件都不会造成因阁下接受要约而出售阁下的 Norton 股份的合约的阻碍, 但任何未达成的击败条件都将在要约期结束之时导致第 2.11(e)所述结果, 任何违反该等击败条件均使收购者有权向阁下发出书面通知撤销该合约。

(b) 对收购者有利的单独击败条件

- (i) 条款第 2.9 条的每一段落或其子段落, 均构成及被认为是单独的、独立的击败条件。任何一个击败条件对其他击败条件的意义或效力均不构成限制。
- (ii) 依据公司法, 收购者不管是在违反、未完成或任何这些击败条件被豁免的情况下, 有权享有击败条件带来之利益。

(c) 击败条件的豁免

根据公司法, 在接受要约的前提下, 任何特定的事件导致触发所有或任何击败条件, 收购者可能豁免该要约或任何相关合约, 并且书面通知 Norton:

(i) 如果触发击败条件第 2.9(j)条 - 书面通知不会晚于要约期结束后的 3 个工作日；及

(ii) 如果触发其它击败条件 - 书面通知不晚于要约期最后一日前 7 日。

(d) 关于击败条件情况的公告

根据公司法第 630(1)条规定，击败条件情况的公告应于 2012 年 8 月 10 日发布（如果要约期限延长，会按公司法第 630(2)条相应调整）。

(e) 如果击败条件未能达成，合同无效

阁下接受要约，及其导致的所有其它合约会自动失效，如果：

(i) 在要约期结束之时，任何击败条件未达成；及

(ii) 根据第 2.11(c)条，收购者未公告豁免本要约和因阁下之接受产生的其它合约的击败条件。

2.12 支付对价

(a) 通常情况下何时向阁下付款

根据第 2.12 条以及公司法的规定，一旦接受要约，并且所有击败条件达成或豁免，收购者会就本要约规定的阁下的 Norton 股份在以下日期或之前向阁下支付对价，以较早者为准：

(i) 阁下接受要约后一个月之日，或者，如果阁下接受要约时受制于击败条件，则阁下接受本要约而产生的任何合约变得或被宣布为无条件后的一个月之日；及

(ii) 要约期结束后 21 天。

(b) 需要额外提供相关文件的情况下支付

为使阁下接受要约后收购者成为阁下的 Norton 股份的持有人，阁下需按接受表格或其它要求提供额外的文件(如委托书)，然后按第 2.12(c)至第 2.12(e)条款及公司法：

(i) 如阁下接受要约时提供该等文件，收购者将根据第 2.12(a)条支付收购阁下所持 Norton 股票的价款；

(ii) 阁下接受要约后及要约期结束前向收购者提供相关文件，由于要约受限于击败条件，收购者将于以下时间之前向阁下支付对价，以较早者为准：

- (A) 接受要约所构成的任何合同变得或被宣布为无条件之后的 1 个月；及
 - (B) 要约期结束后 21 天。
- (iii) 若阁下接受要约后及要约期结束前向收购者提供相关文件，而要约不受限于击败条件，收购者将于以下时间前向阁下支付对价，以较早者为准：
- (A) 向收购者提交相关文件之后的 1 个月；及
 - (B) 要约期结束后 21 天；及
- (iv) 如相关文件在要约期结束后提交给收购者，收购者将于阁下提交相关文件后 21 天内就阁下的 Norton 股份支付对价。但如果在向收购者提供文件时，因接受要约而产生的合约受第 2.9(j)条规定的某击败条件的限制，收购者将于要约变得或被宣布为无条件后的 21 天内向阁下支付对价。

(c) 支付对价的方式

以阁下为抬头的澳元结算支票支付阁下有权取得的任何现金部份。支票将以平邮（以空邮寄送给境外股东）寄送到阁下在接受表格中填写的或阁下最近通过 Norton 通知收购者的地址，风险由阁下承担。支票一经交付澳大利亚邮政局或放入澳大利亚邮局的信箱，则被视为已经支付对价。

(d) 对部份股东可能需要取得豁免

接受本要约时，如需公共权力机构的任何权力或豁免以使阁下接受任何要约对价或阁下为某地居民或人士，而该地或该人士适用以下规定：

- (i) 银行（外汇）条例 1959(Cth)；
- (ii) 联合国宪章法令 1945(Cth)第四部份；
- (iii) 联合国宪章（资产处理）决议 2008(Cth)；
- (iv) 联合国宪章（制裁-伊拉克）决议 2008(Cth)；
- (v) 联合国宪章（制裁-基地组织与塔利班）决议 2008(Cth)；
- (vi) 联合国宪章法令 1945(Cth)第 4 部份任何规定；或
- (vii) 将使收购者就阁下的 Norton 股份所提供的对价构成违法的澳大利亚任何其它法律，

则接受本要约之收购不会向阁下产生或转让任何权利（合约的或或有的）以接受要约对价，除非及直到已获得所有必需权力或豁免为止。

(e) 要约对价人代扣代缴

根据澳大利亚法律或任何公共权力机构规定，如任何金额（“扣缴金额”）须：

- (i) 从本要约规定的向阁下支付的任何对价中扣除，并支付给公共权力机构；或
- (ii) 从本要约规定的向阁下支付的任何对价中由收购者留存，
则支付或收购者留存扣缴金额（如适用）将构成收购者完全履行就扣缴金额范围内的支付或提供要约对价的义务。

2.13 要约文件的额外副本

如为接受要约，阁下需要本收购者陈述书或接受表格的额外副本，请拨打要约信息专线 1800 426 150（澳大利亚境内免费专线）或+61 2 8280 7485（澳大利亚境外专线）。

2.14 变更及撤回要约

(a) 变更

收购者可以根据公司法变更本要约。

(b) 撤回

经 ASIC 书面同意，本要约可被撤回；书面同意书可能受限于多项条件。若如此，则收购者将向 ASX 和 Norton 发出撤回通知，并将遵守 ASIC 所施加的任何其它条件。

2.15 成本和印花税

收购者将支付制作和发出本要约的所有费用和开支，并于将本要约规定下的 Norton 股份转让予收购者时支付任何应付的澳大利亚印花税。

2.16 管辖法律及司法权区

本要约及所有由阁下接受本要约所形成的任何合约，均受新南威尔士州法律的管辖。与此有关合约及相关非合约事宜，每一方不可撤销地提交具司法管辖权的非专属法院，并于任何情况下放弃反对该管辖地点之权利。